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页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监事签名：

林整榕

许成建

陈继胜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